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徐荔

主笔闲话

放慢脚步又何妨



一位朋友出国旅游，在朋友圈记录道：“今天乘电梯，走进电梯厢后，习惯性地想按关门键，却发现这个电梯根本没有关门键。是啊，只要几秒钟的时间，电梯门就会关上，为何还要那么着急，有时放慢一下人生的脚步不也很好？”

总有人说，上海是个快节奏的城市，就连自动扶梯的速度也比许多城市的要快，不少人也和那位朋友一样，乘上厢式电梯后有按关门键，让电梯门快点关上的习惯。殊不知，有些电梯的关门时间是设定好的，按不按关门键，电梯门都会按照设定关门。而国外有些电梯的关门键只有在维修或紧急情况时才能用，而且需要插入钥匙。

当然，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按关门键有时候并不是为了节约那几秒钟，而是为了缓解等待的焦虑情绪。焦虑得到缓解，心理得到成就感，于是按键的行为也被强化了。

按厢式电梯的关门键，缓解的是心中的急切感；在扶手电梯上行走，有时也有同样的作用。但这样做，更容易引发安全问题。就如本期周刊刊登的这则发生在地铁站电梯上的事故。

案件中的被告一定要超过站在前方台阶的小女孩，赶着回家吗？未必。他寻求的可能只是一种超越感。不巧的是，这种没有顾忌他人安全的超越最终造成了事故。其实，再退一步想，若是这位被告当时能放慢脚步，不去计较那几秒钟，又有何妨。

徐荔

电梯上“赶路”带倒大妈 未尽注意义务赔偿11万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关于乘坐扶手电梯，尤其是地铁站内的扶手电梯，有一度曾经提出“左行右立”的倡议，意在让不赶时间的乘客靠右侧站立，留出空间给赶路的乘客在左边走动。但是近年来，这种提议被质疑，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这可能是一种引发危险的习惯，乘电梯时不走、不跑、扶好扶手才是正确的做法。

日前，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就终审判决了一起因为在自动扶梯上走动引发的纠纷案。

乘坐扶梯意外摔倒

2017 年 7 月，上铁中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蒋先生提起的上诉案件。蒋先生称，他与罗女士受伤没有关系。蒋先生与罗女士互不相识，两人之间发生了什么呢？事情要退回到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初的一天傍晚，正是下班高峰，罗女士带着侄女晓晓乘坐地铁回家。到站后，两人乘上行自动扶梯。

根据事后调取的视频监控显示，罗女士当时左手拿着雨伞，右手牵着侄女站在自动扶梯的台阶左侧，晓晓则在罗女士前面一节台阶靠右侧。

事情的发生几乎就在一瞬间。当时和罗女士站在同一级台阶靠右侧的蒋先生想要超越前面的晓晓。虽然晓晓只有 8 岁，身形较小，但想要从她的右侧走过，还是需要一定空间。

罗女士发现了蒋先生想要向前的意图，就将晓晓拉到左侧，但那时晓晓已经被蒋先生碰撞，站立不稳。

罗女士为了保护晓晓，自己身体失去平衡，从扶梯上摔倒。

周围的人们一阵惊呼，地铁站工作人员发现状况后，立即赶到现场对罗女士进行救助。

五十多岁的罗女士这一摔可不得了，她当日就被送往医院救治，诊断为胫腓骨干骨折，并进行了手术。之后经过鉴定，罗女士的左腿受伤较重，已经构成一定程度的伤残。

罗女士将蒋先生和地铁方告上了法院，认为他们应该共同为自己的受伤负责，要求蒋先生和地铁方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代理费等约 22 万元。

伤者一审获赔11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蒋先生在扶梯上行进时，负有确保他人安全的注意义务，当前方已有两人站立且无通行通道时，蒋先生应当站立乘扶梯上行，或可走楼梯上行，但是蒋先生从晓晓右侧强行通过，将晓晓挤向罗女士而站立不稳，导致罗女士为搀扶晓晓而摔倒的后果。蒋先生没能有序乘坐扶梯的行为是造成罗女士摔倒受伤的直接原因，存在过错，应当对罗女士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罗女士作为一名成年人，携带儿童乘坐扶梯时，应当负有更加谨慎的自身安全注意义务。但是罗女士左手持伞，当身体失衡时无法紧握扶手，对摔下扶梯具有一定的自身原因，也存在过错，依法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关于地铁方的责任，法院认为，地铁站已经通过播放广播和张贴警示标志对乘客应当紧握扶手乘坐扶梯进行了提醒，且在罗女士摔倒后也及时进行救助，履行了公共场所善良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并不存在过错，不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确定蒋先生对罗女士的损害结果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罗女士自行承担 40% 的损害责任。

在酌情确定了罗女士因受伤产生的各项费用后，法院一审判决，蒋先生赔偿罗女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代理费等 11 万余元，驳回罗女士的其余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蒋先生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上铁中

院提起上诉。他质疑罗女士是否就是视频证据中的摔倒老人，以及罗女士出院小结记载的入院时间与涉案事故发生时间有误差，还提出原审判决缺少直接证据。

“地铁电梯乘坐人瞬息万变，原审认定罗女士是因为我受伤，没有依据。”蒋先生表示，他当时配合相关调查是基于社会道义，不能因此认定他就是侵权人。

在二审期间，针对蒋先生的质疑，罗女士向法院补充提交相关入院急诊的证据，地铁方也当庭对此予以印证。

上铁中院在二审中确认了一审查明的其余事实，并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仍然在于罗女士摔伤是否与蒋先生有关。

上铁中院认为，自动扶梯是方便乘坐人带有循环运行阶梯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不需要乘客在自动扶梯上再行走。乘坐时，乘客以站稳立定为基本原则，以行走为例外。因而在自动扶梯上行走的乘客，应当为自己的行走行为更加提高对周围乘客的谨慎注意义务，避免意外发生。

本案中，罗女士带侄女晓晓乘上自动扶梯后，平稳站立在原地。蒋先生乘上自动扶梯后，与罗女士站在同一级台阶，在晓晓身后。注意到蒋先生有向上行走的意图后，罗女士选择将孩子拉向自己身前的台阶左侧，为蒋先生让路。

蒋先生在看到让路者为老人与小孩的情况下，本应等晓晓让开站稳后再向上行走，却因急于赶路而在罗女士将孩子拉向身前的同时，超越孩子举步向上行走。孩子站立不稳，罗女士去扶孩子，最终导致了意外摔伤的结果。该损害结果与蒋先生行为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蒋先生理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罗女士看到孩子站立不稳，急于扶助虽然情有可原，但在慌乱中放弃了对自身安全的基本注意义务，是导致摔伤的另一重要原因。

原审法院裁量认为蒋先生的责任稍重，应承担六成事故责任，罗女士自身应对损害结果承担四成责任，二审认为该裁量并无不当。

据此，上铁中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蒋先生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绿地被开发商改作停车位 业主以个人名义起诉被驳

开发商为缓解其开发的购物广场停车难问题，将广场的部分绿地改造成停车位，不料却被一业主诉至法院，要求其恢复原状。该业主还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据介绍，徐某是太仓市某购物广场楼底层商铺的业主，该购物广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他发现广场的部分公共绿化用地被改造成停车位后，向城管等部门进行了举报。经城管部门现场调查，公共绿化被改造成车位系开发商所为。徐某认为开发商破坏公共绿化的行为侵害了其商铺环境的绿化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开发商恢复广场内的公共绿化原貌。

庭审中，开发商认为，将广场的部分绿化用地改造成停车位，免费提供给商户和消费者使用，不仅方便了商户和消费者，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环境，也有利于维护广大业主的利益，并没有侵犯到徐某的个人利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所诉事项涉及业主共有以及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应由符合法律规定数量的业主共同决定并通过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主张权利。徐某作为购物广场的业主之一，在不能证明其诉求意愿代表多数业主意志的情况下，采用以个人名义提起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业主行使法律权利的标准界限，作为案件原告的诉讼主体不适格，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起诉的条件，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1 万买到二手事故车 卖家被判“退一赔三”

花 31 万元买了一辆捷豹二手轿车，结果发现该车发生过严重交通事故，于是要求销售方兑现购车合同中“退一赔三”的承诺，却遭拒绝……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对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做出判决。

原告李女士诉称，2017 年 10 月 11 日，她到被告处以 31 万元价格购买了一辆二手车捷豹小轿车，并与被告签订了《汽车销售合同》。第二天，李女士支付了购车款，还花费 10478.29 元办理了保险。提车没几天，李女士把车开到捷豹 4S 店保养，结果发现案涉车辆出现过大修。后来，李女士在某保险 APP 上发现，该车辆曾在湖南省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李女士认为被告在销售车辆时隐瞒此车系事故车的事实，存在欺诈行为。

对此，被告辩称，案涉车辆在出售之日前是否属于重大事故车辆不明，被告不知情，不可能存在主观上欺诈原告的故意，被告并非该车代理经销商，是从案外人处购得，被告在该事件中也属于不知情的受害方。

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案涉车辆曾发生重大事故，然被告却在案涉《汽车销售合同》中保证，案涉车辆无重大事故，诱使原告购买案涉车辆，行为已构成欺诈。原告要求被告按购车款赔偿三倍损失 93 万元，合法有据。法院认为，被告还应赔偿给原告 10478 元机动车辆保险费。

在校学生搭“摩的”遇车祸 诉赔偿养伤期间补课费获支持

在校学生乘坐“摩的”遇车祸致骨折，诉请肇事司机赔偿养伤期间发生的补课费，获得了法院的支持。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案。

2015 年 10 月 3 日，李某驾驶轿车与黄某驾驶的摩托车（搭载傅某）相撞，造成傅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发后，傅某先后被送往多家医院住院治疗，支付医疗费用 26392 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警大队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傅某、黄某不负事故责任。傅某系某职校学生，因腿部骨折落下很多课业，因临近毕业，傅某请该校老师在其养伤期间为其进行有偿补课，并诉请李某赔偿医疗费、补课费等费用。

李某对补课费不予认可。庭审中，傅某向法院提交了教师资格证、学校出具的补课证明及收据两张。该院认为，教师资格证、证明真实合法，能证明原告确实进行了补课，并酌情认定补课费 1500 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对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进行了列举，其中并未包含补课费，但该条只是对人身损害项目的一般列举，属于不完全列举，本案傅某发生的补课费与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且系实际产生的损失，有证据予以证实，故依法予以认定。

徐荔 整理